

证券代码：000608

证券简称：阳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09-L17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公告的补充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09年5月15日公布的《股东减持股份公告》，因有关工作人员疏忽，存在部分疏漏，现将有关内容补充及更正如下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7年1月18日至 2009年5月13日	495	1.03%(注)
	大宗交易	0	0	0
	其它方式	0	0	0

注：减持比例为累积数值，公司按减持日所减持股份数量和总股本分别计算减持比例。”

现补充为：

“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期间	本次减持股份	
			股数(万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首创置业股份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交易	2007年1月18日至 2009年5月13日	495	1.03(注)
	大宗交易	0	0	0
	其它方式	0	0	0

注：减持比例为累积数值，公司按减持日所减持股份数量和总股本分别计算减持比例。

(1) 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以 5.71 元/股的价格向 Reco Shine Pte. Ltd.定向发行 120,000,000 股，并于 2007 年 6 月 5 日办理了股权登记、过户事宜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92,040,208 股增至 412,040,280 股。

(2) 公司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实施了分红派息方案，即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412,040,28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（含税）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5 元（含税，扣税后投资基金和个人股东实际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5 元）。分红派息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412,040,280 股增至为 535,652,364 股。”

原公告内容：

“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     否”

现更正为：

“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2、本减持是否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及其在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》、《收购报告书》等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：

是      否”

公司在此表示歉意，请广大股东和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〇九年五月十五日